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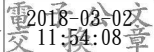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37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7003723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
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」1份，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31日
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申請資格、補助項目、補助金額等訊息，請參閱申請
表內說明事項欄位，於旨揭申請期限前，備妥申請清冊及
相關申請文件，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賑濟處
收（10855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），如有相關問題
，請逕洽02-23628232轉607。
- 二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
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
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
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
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
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
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縣長 傅 崐 萁

107/03/02



1070000704